

##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國民小學「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推動」實施計畫

109.07.08 課發會議決議通過  
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項實施要點五(一)3 之規定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- 三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四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教學字第1121001475號函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教學，活化教師教學底蘊。
- 二、持續改善教學文化與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促進教師專業增能與回饋，形塑同儕共學文化。

### 參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(簡稱授課人員)：校長、教師(含專任輔導教師)、聘期 3 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二、鐘點教師、聘期不足 3 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有意願進行公開授課者，視同授課人員。

### 肆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校內正式編制教師(含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教師及聘其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)，每學年須辦理 1 次公開課，每次至少邀請 2 位同儕教師參與觀課；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需參與同儕觀課 1 次。
- 二、公開課須於領域學習時間辦理，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授課人員及觀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與同領域教師或學年老師共同規劃「共同備課」、「接受觀課」及「觀課回饋」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學年度內經本縣教育處、各師資培育機構等委託辦理之公開授課，或參與本縣教育處、各級輔導團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，期間進行公開授課並做成紀錄者，視同完成公開授課一次。
- 五、「公開授課」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。
- 六、定期(每學年至少1次)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
### 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- 二、「共同備課」得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- 三、公開授課時，授課人員提出簡要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
- 四、觀課紀錄表，授課人員得參考「學習共同體」、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」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及「基地學校」等相關教育理念、計畫模式之觀察紀錄表件或其他格式。
- 五、專業回饋，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。
- 六、校長公開授課對象得為學生、校內外教師或跨校校長社群。

陸、公開授課計畫：

授課及觀課人員擇定公開授課領域、日期、節次後，經各領域會議、學年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由教務處彙整核定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，連同學期(年)公開授課行事曆公告於本校網頁設置「公開授課專區」進行公告。

柒、研習時數核發方式

- 一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交由教導處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- 二、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，交由教導處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